

作者簡介

楊曉宜，1985 年出生，臺灣彰化人。2008 年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，2011 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，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。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法制史、唐宋史，曾參與「唐律研讀會」、「宋代史料讀書會」等學術活動，並透過讀書會的啟發，先後發表研究著作有〈碑刻解讀與討論——以宋代蔣緯「題澹山巖」為例〉（《嘉大史地》第二期）、〈女子有才便是美——以唐代婦女墓誌銘為例〉（《嘉大史地》第三期）、〈北宋緝捕者與逃亡者的法律問題——以《天聖·捕亡令》為中心〉（《史耘》第十四期）、〈唐代捕亡的程序與法律規定〉（出刊中）及碩士論文〈唐代的捕亡制度〉。

提 要

關於捕亡律令的沿革，《唐律疏義》對此記載：「捕亡律者，魏文侯之時，里悝制法經六篇，捕法第四。至後魏，名捕亡律。北齊名捕斷律。後周名逃捕律。隋復名捕亡律。」唐代之後又稱為「捕亡」，就其法律上的歷史溯源而言，各朝皆有捕亡組織與法規，更見此制度的建立延續已久。此外，《唐律疏義·捕亡律》云：「若有逃亡，恐其滋蔓，故須捕繫，以真疏網。」乃因擔心犯罪行為人，具有持續危害社會秩序及國家政策執行之情況發生，故於歷代法典中皆有關於「捕亡」的相關規定，顯示出「捕亡」的重要性。

國家社會秩序的維護與安定，捕亡制度扮演重要角色。本文之所以將「捕亡」設定為一制度，乃因唐代皆有捕亡律令的存在，且司法訴訟中時常出現緝捕罪人的內容，但目前學界對此卻無另作深入、廣泛之研究。筆者透過律令及相關法律文獻，分析唐代的捕亡制度，其中所涉及的對象為緝捕者、逃亡者與犯罪者，再透過各項史料的分析，討論兩者之間身分的界定與法律問題，探究捕亡制度與社會秩序的聯繫性與影響。從基層行政組織的角度觀察，可發現唐代中央與地方的連結關係，若再更深入的分析，更可看出逃亡現象對於國家政權穩定性的影響，逃亡現象是社會秩序的指標，它反映了中央政權與地方官府的運作狀態，以及為政者的治國策略。捕亡制度雖只是基層的行政組織，卻控管了中央對於全國的治理體系，以維護良好的社會秩序。

本文就唐代捕亡制度而言，可分成四大面向討論。第一，捕亡制度的建立與組織，探討此制度的組織概況與工作執掌。第二，緝捕對象的探討，界定犯罪者與逃亡者的身分關係，以及國家政權運作的影響。第三，緝捕程序與法律規定，討論緝捕者在追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狀況，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課題。第四，捕亡制度與社會秩序的關係，如罪人的處置、緝捕者的角色、國家政權的影響等，此制度之建立影響國家整體的運作，與社會秩序的維繫密切相關。



目次

序 一 陳登武	
序 二 劉馨琿	
緒 論	1
第一章 捕亡制度的建立與組織	13
第一節 捕亡制度的沿革	14
第二節 緝捕組織與人員	21
第三節 緝捕者的職責與規範	32
小 結	43
第二章 緝捕對象的探討	45
第一節 官員逃亡	46
第二節 軍兵人員逃亡	49
第三節 一般犯罪人	58
第四節 逃亡戶口	64
第五節 賤民逃亡	71
小 結	76
第三章 緝捕程序與法律規定	77
第一節 緝捕的行政程序	78
第二節 緝捕過程的法律問題	89
第三節 實務面的個案探討	99
小 結	108
第四章 捕亡制度與社會秩序	109
第一節 逃亡者與犯罪者的處置與管理	110
第二節 緝捕與地方治安	117
第三節 逃亡現象與捕亡制度	125
小 結	132
結 論	133
徵引書目	139
附 表	151